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办〔2009〕140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07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07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##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地方文献呈缴本制度的通知

(洛政办〔2009〕140号)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洛阳新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做好地方文献的征集、整理、保存与开发等工作，进一步建立起连续性、系统性的地方文献征集体系，丰富我市地方文献资源，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令〔第71号〕文件精神和《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9月1日起实施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建立我市地方文献呈缴本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呈缴本范围

（一）本市各单位编印的下列图书资料：

1. 地方志、史志、地名志、史料、年鉴、地图等；
2. 正式出版和内部发行的图书（教材）、报纸、杂志等；
3. 本地区的家谱、族谱，历代著名人物的传记、年谱、年表、照片、手迹、纪念研究文字等；
4. 汇编成册的重要会议文献（不包括尚未解密的会议文献）；
5. 编印成册的科学论文集；
6. 国民经济资料及各行业年报资料；
7. 对外交流资料；
8. 其他有关文献资料。

（二）洛阳籍（或寓居洛阳）人士的各种著作及史料。

### 二、呈缴本类型

（一）印刷型出版物；

（二）非书型的视听资料、机读资料、缩微资料等。

### 三、呈缴办法

(一) 各类资料出版、发行后30日内，由出版单位或个人准备2—3册(套)，以前未呈缴的应予以补缴，直接邮寄至洛阳市图书馆地方文献部，或由相关人员上门接收(联系人：张丽鹏电话：63935219)。

(二) 洛阳市图书馆收到呈缴的资料后，要向呈缴单位或个人出具回执手续，并认真做好登记、分类，设立地方文献特藏室，安排专人管理，定期编辑《洛阳市地方文献目录》，以方便查询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